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矿业”、“上市公司”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10月15日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13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收到表决票3张，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实际，拟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原《公司章程》条款 |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
|---|--|
| <p>第一百一十七条 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有权决定下列事项：</p> <p>（一）一年内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p> <p>（二）一年内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收购或者出售资产行为。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则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执行；</p> <p>（三）一年内公司以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资产、权益为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自身债务提供资产抵押或者其他担保；</p> <p>（四）一年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单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资产、</p> |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对公司的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决策权限：</p> <p>（一）一年内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p> <p>（二）一年内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收购或者出售资产行为。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则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执行；</p> <p>（三）一年内公司以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p> |

| | |
|---|--|
| <p>权益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外的人提供担保；</p> <p>（五）一年内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300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下的关联交易。</p> <p>董事会行使上述权限内的有关职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超过上述权限，董事会做出决议并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p> | <p>计净资产 50%的资产、权益为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自身债务提供资产抵押或者其他担保；</p> <p>（四）一年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单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资产、权益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外的人提供担保；</p> <p>（五）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或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下的关联交易。</p> <p>董事会行使上述权限内的有关职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超过上述权限，董事会做出决议并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p> |
|---|--|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融冠矿业拟为锡林矿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融冠矿业以其持有的采矿许可证作抵押，拟为锡林矿业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总额度不超过 2.7 亿元人民币提供担保。

授权公司董事长吉兴业先生根据实际需求实施在前述担保额度内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额度调剂、贷款银行主体变更、贷款期限等具体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六日